
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

宣導日期：108 年 01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13:00

宣導場合：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研討會

宣導對象：全校教師

宣導單位：圖書資訊處

宣導主題：

把別人的錄音寫成文字是否可以變成自己新的著作？

Q：把別人的錄音寫成文字是否可以變成自己新的著作？

A：筆錄是著作權法所定重製的行為，他人的錄音內容，如果是語文著作或音樂著作時，純將他人的錄音寫成文字僅是一重製行為，無法成立獨立的著作。

如在筆錄同時，另加以改作，則可成為新的衍生著作，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衍生著作以獨立的著作保護之，因此可受著作權法保護；

而原錄音的語文或音樂著作的著作權不受影響，要注意的是重製或改作都是原錄音著作著作權人專有的權利，如果未事先徵得同意，而予重製或改作，將會侵害原著作的著作權。（§3 I -5、§6）

Q&A 摘錄自”原創我挺你”臉書粉絲團
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團隊確認

資料來源：

1. 臉書：原創我挺你粉絲團 2018 年 12 月 24 日。
2.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<https://reurl.cc/gM17p>